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9号

罪犯熊少亮，男，1983年7月21日出生，苗族，农民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9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少亮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3日至2031年11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8月8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29执5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本院（2023）云29执517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37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72元，账户余额5296.78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0.8分，其余29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无违规被扣分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